

证券代码：002297

证券简称：博云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9-012

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的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8 月 11 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6）。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创投”），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（期限为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）和大宗交易方式（期限为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）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,356 万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%。

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的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29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高创投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计划期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。鉴于本次减持计划期满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披露如下：

一、股份减持情况

截止至本函出具之日，本次减持计划期满。根据高创投现阶段自身经营需要，暂未有资金需求，因此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二、股东持股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高创投持有公司股份 44,780,20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

例为 9.5%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高创投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。高创投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，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。

2、高创投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。本次减持后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，高创投仍是本公司持股 5% 以上的股东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高创投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计划期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2 月 28 日